

证券代码：870627

证券简称：点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F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殷桢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将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聘请永拓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F 公司会议室召开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